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欣然公佈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604,090,702 (99.53%)	2,870,600 (0.47%)
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該通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2,788,925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732,788,925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廣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朱廣平先生（主席）、*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及蘇仲成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黃兆璿先生、勞志明先生及陸蓓琳女士。